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敬啟者：

致新登記H股股東的函件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特致函閣下，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提供選擇。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甲）年度報告；（乙）中期報告；（丙）會議通告；（丁）上市文件；（戊）通函；及（己）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www.piccnet.com.cn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保護環境並節省成本，我們建議閣下選擇瀏覽網上版本。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股東亦可透過電郵發出該通知，電郵地址為EC@picc.com.cn^(附註)。

請閣下在隨附的選擇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以作出選擇，填妥後以選擇回條底部的郵寄標籤寄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在香港投寄，無須貼上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仍未收到閣下的選擇回條，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將該通知電郵至EC@picc.com.cn為止，閣下將被視為同意瀏覽網上版本，本公司日後僅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印刷本。

即使閣下已選擇瀏覽（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網上版本，如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的要求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敬請注意：(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備有英、中文印刷本的公司通訊可供索閱；及(ii)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iccnet.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公司通訊之英、中文版本。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2862 8688查詢。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註：該電郵地址僅供登記H股股東通知本公司關於其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及印刷本之要求，其他事項將不予處理。